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26 屆畢業典禮 畢業生、在校生致詞代表甄選要點

1150427

一、目的：為辦理 126 屆畢業典禮，甄選本校應屆畢業生代表、高二在校生代表，代表全體畢業生、在校生致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 126 屆畢籌會。

四、甄選資格：

畢業生致詞代表	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，皆可報名甄選。 1 人或 1 組（每組至多 2 人）。
在校生致詞代表	本校高二在籍學生，皆可報名甄選。 1 人或 1 組（每組至多 2 人）。

五、甄選程序及評選標準：

1. 分初選及複選兩階段進行。

初選	(1) 學生自由報名，由主辦單位審查報名資料是否符合甄選資格。 (2) 報名人數（或組）不超過 3 組（含）時，全數進入複選；若報名人數（或組）多於 3 組，則由甄選委員分別選出 3 組進入決選。 ※初選標準：由錄音檔及文稿評選；文稿內容（50%）、口齒清晰（50%）。 ※初選通過者統一由學務處通知進入複選。
複選	(1) 採現場面試，每人（或組）4 分鐘，請背稿。 (2) 當日未到者以棄權論。（不包含任何理由） ※複選標準：面試評選；文稿內容（40%）、口齒清晰（20%）、儀態臺風（20%）、臨場表現（20%）。

2. 甄選委員：

初選及複選各 3 名評審委員，由學務處遴聘非報名同學之師長擔任。

六、甄選名額：

1. 分別取最優之 1 人（或 1 組），另備取 1 人（或 1 組）。

2. 致詞代表須配合典禮排演（依實際狀況修正），並全程參加畢業典禮。

七、相關日期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5 月 4 日（一）中午 12:30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決選日期：

在校生致詞代表	115 年 5 月 6 日（三）放學 16:30，報到地點：選修教室 3。 複選地點：選修教室 2。
畢業生致詞代表	115 年 5 月 7 日（四）放學 16:30，報到地點：選修教室 3。 複選地點：選修教室 2。

#### 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線上報名。組隊報名者由其中一名同學代表填寫報名表即可。
2. 線上報名表請掃描 QR Code 或點選以下連結。

(1) 在校生致詞代表：<https://forms.gle/NALzxRhp8nRgbEA57>

(2) 畢業生致詞代表：<https://forms.gle/cRwbyaTKgWteAUgD7>

3. 線上報名表中須填寫與檢附以下資料：

(1) 成員基本資料。

(2) 上傳致詞文稿（請於校網公告頁下載附件，並以 A4 版面、14 號標楷體、行距 20 繕打，字數約 500~700 字，時間約 4 分鐘）。

請於文稿中強調個人（或團體）於本校的學習經驗與體會。

(3) 上傳朗讀音檔（請自行錄製一段朗讀致詞文稿的音檔，時間勿超過 1 分鐘）。

※致詞文稿(word)、朗讀音檔(mp3)均須於報名截止前上傳完畢，缺一不予受理。



#### 九、獎勵：當選之致詞代表於典禮結束後由學校發予榮譽狀。

#### 十、其他：

1. 主辦單位得另行公告補充未盡事宜，並保有解釋、變更要點之權利。
2. 為因應突發狀況等有更動事項，以主辦單位之最新公告及通知為主。
3. 若對本甄選要點有任何疑問，可洽 126 屆畢籌會主席組或學務處訓育組。

#### 十一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